**摩托车、电动自行车乘员头盔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2025年版）**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抽样数量详见表1。

表1 抽取样品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种类 | 抽样数量（顶） | 检验样品数量（顶） | 备用样品数量（顶） |
| 1 | 摩托车、电动自行车乘员头盔 | 2 | 1 | 1 |

**2 检验依据**

表2 摩托车、电动自行车乘员头盔

|  |  |  |
| --- | --- | --- |
| 序号 | 检验项目 | 检验方法 |
| 1 | 结构 | GB 811-2022 |
| 2 | 保护区 | GB 811-2022 |
| 3 | 质量 | GB 811-2022 |
| 4 | 护目镜可见光透过率 | GB 811-2022 |
| 5 | 标志、标识 | GB 811-2022 |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3 判定规则**

**3.1依据标准**

GB 811-2022摩托车、电动自行车乘员头盔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